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高州城区下游段)标段一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鉴江茂名段治理工程(高州城区下游段)标段一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投审[2021]55号 批准建设，由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设（2023）16号）批复初步设计，招标人为 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标段一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茂名市高州市，标段一始于工程上游起始点红荔水利枢纽末端（桩号G40+904.339），终点到桩号G31+904.339处，并包含南蔡水闸（桩号G25+882.633）。标段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堤和穿堤建筑物，防洪堤整治长度共计9km，重建穿堤水闸3座、重建穿堤涵管12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为4500万元。穿堤建筑物的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桩号	水工建筑物所在地	坐标		建设内容
				X	Y	
1	南蔡水闸	G25+882.633	沙田镇	2418585.688	37472143.329	水闸重建
2	米急水闸	G37+681.045	宝光街道	2424564.679	37479142.739	水闸重建
3	钟屋水闸	G37+341.410	宝光街道	2424428.393	37478833.564	水闸重建
4	24#涵管	G32+346.738	宝光街道	2422064.221	37476713.421	原址重建
5	25#涵管	G34+677.691	宝光街道	2422039.451	37478683.344	原址重建
6	26#涵管	G35+352.900	宝光街道	2422688.207	37478551.228	原址重建
7	27#涵管	G35+568.980	宝光街道	2422898.38	37478506.409	原址重建
8	28#涵管	G35+613.472	宝光街道	2422936.824	37478485.966	原址重建
9	29#涵管	G35+700.184	宝光街道	2423019.91	37478461.225	原址重建
10	30#涵管	G35+778.860	宝光街道	2423097.576	37478449.181	原址重建
11	31#涵管	G35+880.574	宝光街道	2423199.16	37478450.947	原址重建
12	32#涵管	G36+019.537	宝光街道	2423337.81	37478460.281	原址重建
13	33#涵管	G36+228.713	宝光街道	2423539.975	37478507.587	原址重建
14	34#涵管	G37+081.721	宝光街道	2424276.345	37478623.831	原址重建
15	35#涵管	G38+341.410	宝光街道	2424176.691	37479676.138	原址重建

2.2 招标范围：上述工程的全部施工，详细情况以最终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合计 14 个月内完成完工验收，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工程完工验收通过日期作为完工日期。

2.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投标人人员资格要求

1、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注册的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水利行业部门颁发)。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不能在其他在建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列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已开工未竣工)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拟委任本工程的其他人员要求如下，下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1）施工员 1 人、质检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4、投标文件需提供拟投入本上述所有人员在时间段（2023 年 2 月～2023 年 7 月）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本单位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3.3 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4“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因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录入异常造成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请于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在递交《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50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_月___日时___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担保，《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文件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担保，《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文件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5.3 开标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5.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茂名市高州市文明路 39 号

联 系 人：江先生　　电话：0668-6888626

招标代理：广东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迎宾路 135 号 10 楼

联 系 人：周　工　　电话：0668-2862738

监督部门：高州市水务局

电　　话：0668-6888632

招标人：高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　　月　　日